

欠债人远逃外地 好法官曲折执行

□ 刘婷婷

“谢谢你了吴法官,如果不是你们人性化执法,我这钱就没希望了!”11月28日,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坚持不懈的努力下,申请执行人高某与被执行人李某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本已对案件执行不抱希望的申请执行人高某难掩心中的激动之情,再三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2016年3月,被执行人王某因生意需要向申请执行人高某借款6万元,并立下借据承诺4个月内归还,但逾期未还款。因举债发生在被执行人王某与妻子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申请执行人高某将被执行人王某与其妻子李某一纸诉状告至孟村法院。孟村法

院于2016年11月18日依法缺席审判,判令被执行人王某与妻子李某向申请执行人高某履行案款6万元。被执行人王某与妻子李某未履行案款,申请执行人高某于今年4月21日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吴玉超对被执行人王某与妻子李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清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正在此时,执行法官吴玉超了解到有两个重要信息:被执行人所在村有分红可以领取;李某的一个银行账户定期有钱进来。吴玉超迅速行动,向被执行人所在村委会送达了扣划分红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到银行查明李某账户内近期进来的款项系养老金。

然而,正当执行法官吴玉超准备扣划分红及养老金时,被执行人李某来到了孟村法院,哭泣着陈述了自己的生活现状。原来其丈夫王某因欠款甚多已逃到外地,而李某靠着养老金生活,其女儿患有精神疾病尚在治疗,其外孙女寄养在李某处,养老金对她来说是重要的生活来源。随后,执行法官吴玉超走访证实了李某所述情况属实。

2017年11月28日,执行法官吴玉超将申请执行人高某与被执行人李某一同叫到法院做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王某与李某每年的分红5000元作为案款全部履行给申请执行人高某;根据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孟村法院将被执行人李某的养老金

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给被执行人李某,剩余款项作为案款履行给申请执行人高某。

目前,被执行人王某与李某的首笔执行案款1.7万元已经进入申请执行人高某的银行账户内。

执行感言

执行是“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树立法院权威的关键。法院在重拳频出打击拒执行的同时,也应注重人性化执行,坚持疏导教育与强制执行相结合的办法,多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本案中,法官人性化执行,让申请人和被执行人不仅感受到公平正义,也感受到司法温情。

聚餐饮酒组织者被撞身亡 酒友是否担责

□ 王伟利

2016年9月3日是被告李某生日,姚某作为朋友组织另外三个朋友王某、王某某、赵某共同就餐饮酒为李某庆祝生日,席间没有劝酒和恶语灌酒行为。姚某酒后提前离席,独自骑自行车行驶至武安市中兴路与东环路交叉口时,因醉酒与货车相撞后死亡。

事故发生后,武安市人民法院判决交通事故肇事车主赔偿原告家属各项费用52万余元。之后,姚某的妻儿、父母以李某、王某、王某某、赵某四人为被告诉至法院,认

为四被告与姚某同桌饮酒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姚某醉酒后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应承担赔偿责任。

武安法院城关法庭受理该案。起初,四被告非常抵触,始终不与办案法官见面,他们觉得生日聚会是姚某组织,姚某应该对自己以及同桌饮酒者承担必要的注意义务,姚某酒后发生事故他们不应该担责。办案人员遇到这种情况并没有放弃,而是多次到四被告家中做工作,针对四被告不同的家庭情况等耐心细致的工作和释法明理,最终取得了四被告的理解。而后,四被告一同看望了姚

某的父母,进行了适当赔偿,得到了谅解,最终调解结案。

说法

在此案中,姚某系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具有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和能力,酒后骑自行车的行为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其本身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至于过生日的李某以及应邀参加聚会



新华社发 王俊平

行车尽到了劝阻、注意、提醒的义务,对于姚某发生的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朋友聚会、工作应酬,饮酒必不可少,然而饮酒后一旦出现意外,不论是组织者还是参与者,作为共同饮酒者都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此提醒大家,聚餐饮酒一定要提高警醒,对自己负责,对他人重视,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自然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1执297号;被执行人姓名:张碧莉;性别:女;年龄:45;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31197204051963;立案时间:2017-04-18;执行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709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执行案号:(2017)冀01执347号;被执行人姓名:李昌基;性别:男;年龄:52;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220202196407204518;立案时间:2017-05-15;执行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石微字(2016)第4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342.3万;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6)冀01执997号;被执行人姓名:王芸芸;性别:男;年龄:4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10519720814539;立案时间:2016-07-04;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01执128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52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01执948号;被执行人姓名:刘阳斌;性别:男性;年龄:50;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22196705140154;立案时间:2017-05-31;执行法院: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晋海商初字第18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8.9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执行案号:(2017)冀01执1363号;被执行人姓名:李静;性别:女性;年龄:35;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1124198207150210;立案时间:2017-08-15;执行法院: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183民初30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部分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6.执行案号:(2017)冀0183执1585号;被执行人姓名:闫国川;性别:男性;年龄:65;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43919520202051;立案时间:2017-10-13;执行法院: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83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0085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7.执行案号:(2017)冀0184执562号;被执行人姓名:李山;性别:男;年龄:47;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321989011060838;立案时间:2017-04-11;执行法院: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84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8.执行案号:(2017)冀02执1169号;被执行人姓名:何旭光;性别:男;年龄:28;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12119800412630;立案时间:2017-10-31;执行法院: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212民初30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16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021执1169号;被执行人姓名:高国顺;性别:男;年龄:28;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121198008272632;立案时间:2017-10-31;执行法院: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212民初30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16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0.执行案号:(2017)冀0184执562号;被执行人姓名:李山;性别:男;年龄:47;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2321989011060838;立案时间:2017-04-11;执行法院: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84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1.执行案号:(2017)冀021执1169号;被执行人姓名:何旭光;性别:男;年龄:28;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12119800412630;立案时间:2017-10-31;执行法院: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212民初30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16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执行案号:(2015)新执字第156号;被执行人:吴凯;性别:女;年龄:50;证件类型:身份证;立案时间:2015-01-07;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4)新民二初字第45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1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3.执行案号:(2017)冀01执526号;被执行人姓名:赵全英;性别:女;年龄:65;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18119520215228;立案时间:2017-09-04;执行法院:无极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130民初

69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71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14.执行案号:(2017)冀0130执526号;被执行人姓名:李加民;性别:男;年龄:6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32119530227414;立案时间:2017-09-04;执行法院:无极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130民初69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71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15.执行案号:(2017)冀0107执快32号;被执行人姓名:张密庭;性别:男;年龄:36;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121198105282431;立案时间:2017-09-05;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桥西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09)矿执字第184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法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121执726号;被执行人:河北翰山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邢建波;组织机构代码:13012100004714;立案时间:2017-07-04;执行法院: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121民初208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给付244334.9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0191执950号;被执行人:蓝海绿能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牛鹏飞;组织机构代码:MA071FFUX;立案时间:2017-10-12;执行法院: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191民初1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7)冀0128执182号;被执行人:阜平县高义镇度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山;组织机构代码:7727807-7;立案时间:2017年4月24日;执行法院:涞源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218民初79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3万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0130执266号;被执行人:东莞市鸿年皮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福松;组织机构代码:MA4UJL8E;立案时间:2017-06-11;执行法院:无极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130民初132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
5.执行案号:(2017)冀0133执485号;被执行人:河北银江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78762207;法定代表人:郭波;立案时间:2017-06-28;执行法院:赵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0133民初121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29200元及到期利息6201元;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6.执行案号:(2017)冀0132执479号;被执行人:河北高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军;组织机构代码:911301325988607676W;立案时间:2017-04-13;执行法院:元氏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冀0132民初16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执行案号:(2017)冀0108执112号;被执行人:石家庄金钢机械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建雄;组织机构代码:10441198-X;立案时间:2017-01-16;执行法院: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0108执349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6315774.02元及利息;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
8.执行案号:(2017)冀0105执562号;被执行人:河北湖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英华;组织机构代码:38603100-4;立案时间:2017-03-23;执行法院: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0105民初46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513577元;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0191执325号;被执行人:河北裕谷农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俊波;组织机构代码:079922186;立案时间:2017-03-15;执行法院: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0191民初153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75元及利息;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秦皇岛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自然人
1.执行案号:(2014)北执字第173号;被执行人姓名:蔡霖;性别:男;年龄:5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0419630808000;立案时间:2014-11-13;执行法院: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4)北民初字第19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6)冀0304执215号;被执行人姓名:麻德玉;性别:男;年龄:52;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21022119650120000;立案时间:2016-6-13;执行法院:北戴河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04执17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729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5)北执字第156号;被执行人姓名:程松文;性别:女;年龄:55;证件类型:公民身份证;证件号:130304196209051000;立案时间:2015-5-13;执行法院:北戴河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北民初字第9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0322执483号;被执行人姓名:贾联林;性别:男;年龄:67;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21960120410;立案时间:2017年6月8日;执行法院: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322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执行案号:(2017)冀0322执684号;被执行人姓名:李大宏;性别:男;年龄:22;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2199505212012;立案时间:2017年6月9日;执行法院: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322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7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6.执行案号:(2017)冀0322执796号;被执行人姓名:陈亚惠;性别:女;年龄:27;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219901126225;立案时间:2017年7月21日;执行法院: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3民终1478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6.5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7.执行案号:(2016)冀0306执364号;被执行人姓名:陈中海;性别:男;年龄:34;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3198101106215;立案时间:2016-04-14;执行法院: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北民初字第85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92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8.执行案号:(2015)冀03执第883号;被执行人姓名:陈宏志;性别:男;年龄:43;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年龄:3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3198310128733;立案时间:2017年1月13日;执行法院: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212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5125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9.执行案号:(2017)冀0302执812号;被执行人姓名:徐亮;性别:男;年龄:30;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302198708160113;立案时间:2017年3月7日;执行法院:秦皇岛市海港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02民初685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46307.16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0.执行案号:(2017)冀0302执660号;被执行人姓名:陈学礼;性别:男;年龄:54;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030219630413141X;立案时间:2017年2月23日;执行法院:秦皇岛市海港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02民初782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154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1.执行案号:(2017)冀0321执111号;被执行人姓名:李荣;性别:女;年龄:3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4260319850252029;立案时间:2017年1月13日;执行法院: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212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5125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2.执行案号:(2017)冀0321执111号;被执行人姓名:朱木松;性别:男;年龄:3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1198310128733;立案时间:2017年1月13日;执行法院: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212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5125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3.执行案号:(2017)冀0321执45号;被执行人姓名:郑润山;性别:男;年龄:5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1196202147633;立案时间:2017年1月11日;执行法院: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57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9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4.执行案号:(2017)冀0321执45号;被执行人姓名:曹利军;性别:男;年龄:37;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0319612182612;立案时间:2017年1月11日;执行法院: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579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9万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5.执行案号:(2017)冀0321执305号;性别:男;年龄:47;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321196011207614;立案时间:2017年2月21日;执行法院: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156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法人
1.执行案号:(2017)冀0304执27号;被执行人:秦皇岛望海楼外餐餐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组织机构代码:76033621-X;立案时间:2017-1-6;执行法院:北戴河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民终3304,330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251145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0302执401号;被执行人:秦皇岛市源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继良;组织机构代码:10525028-0;立案时间:2017年1月10日;执行法院:秦皇岛市海港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民终7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给付贷款29.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1450元,由被执行人承担;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7)冀0321执305号;被执行人: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潘祖奎;组织机构代码:91130824601584515;立案时间:2017年2月21日;执行法院:滦平县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1民初156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0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4.执行案号:(2017)冀0303执606号;被执行人:秦皇岛鑫商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梁学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084048613;立案时间:2017年7月4日;执行法院: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0303民初25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152675.46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执行案号:(2016)冀0324执214号;被执行人:唐山京东医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耀东;组织机构代码:78703433-4;立案时间:2016-09-21;执行法院:卢龙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0324民初150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52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2万元;失信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6.执行案号:(2017)冀1023执1400号;被执行人:卢龙县昌铁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桂林;组织机构代码:75027145-9;立案时间:2015-02-06;执行法院:卢龙法院;执行依据:(2014)卢民初字第1253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35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7.执行案号:(2017)冀0306执412号;被执行人:抚宁县牛头崖叁角彩钢厂;法定代表人:李宏彬;组织机构代码:10546143-6;立案时间:2017-03-07;执行法院:抚宁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5127;执行法院: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17855元及利息;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7)冀0304执236号;被执行人:辽宁金帝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凤文;组织机构代码:784216201;立案时间:2017-04-17;执行法院: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冀0304民初1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071943.54元;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1023执27号;被执行人姓名:刘彦成;性别:男;年龄:3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82519820130216;立案时间:2017年1月3日;执行法院:永清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3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9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0.执行案号:(2017)冀1023执27号;被执行人姓名:刘彦成;性别:男;年龄:3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82519820130216;立案时间:2017年1月3日;执行法院:永清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3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9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1.执行案号:(2017)冀1023执1173号;被执行人姓名:许尚松;性别:男;年龄:55;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282198603140217;立案时间:2017年6月12日;执行法院:霸州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1081民初67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12.执行案号:(2016)冀1081执217号;被执行人姓名:朱泽华;性别:男;年龄:31;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1018196504041099;立案时间:2016年11月29日;执行法院: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81民初162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66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
13.执行案号:(2016)冀1081执217号;被执行人姓名:肖雨蒙;性别:女;年龄:36;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64212419800221524;立案时间:2016年11月29日;执行法院: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81民初1627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866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
14.执行案号:(2015)霸民初字第139号;被执行人

廊坊市及辖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自然人
1.执行案号:(2017)冀1003执851号;被执行人姓名:张凌;性别:女;年龄:36;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102197911203648;立案时间:2017年4月7日;执行法院: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03民初18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9万元本金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1024执629号;被执行人姓名:李小白;性别:男;年龄:35;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1024198311080714;立案时间:2017年4月10日;执行法院:香河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4民初413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079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7)冀1002执721号;被执行人姓名:张一凡;性别:男;年龄:32;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0203198412220338X;立案时间:2017年10月19日;执行法院: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1002民初25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09265.7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1022执840号;被执行人:房学辉;性别:男;年龄:36岁;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1103198106101022;立案时间:2017年7月3日;执行法院:固安法院;执行依据:(2017)冀1022民初2447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3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
5.执行案号:(2012)固执字第246号;被执行人:付大友;性别:男;年龄:33岁;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1022198408270018;立案时间:2012年7月9日;执行法院: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2)固民初字第774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3515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
6.执行案号:(2017)冀1026执828号;被执行人名称:何井东;性别:男;年龄:31;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证件号:131026198712303211;执行案件立案时间:2017年5月11日;执行法院: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冀1026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4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至今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7.执行案号:(2017)冀1026执828号;被执行人名称:刘彦成;性别:男;年龄:33;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131102619880323245;执行案件立案时间:2017年5月13日;执行法院: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7)冀1026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40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至今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8.执行案号:(2017)冀1024执1797号;被执行人:香河巴尔鲁塔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庆;组织机构代码:31987536X;立案时间:2017年9月14日;执行法院:香河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4民初275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3039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1026执1173号;被执行人姓名:唐山市众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学兵;组织机构代码:68821246-5;立案时间:2017年7月19日;执行法院: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1026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3775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至今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5)霸民初字第139号;被执行人:多伦县兴阳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志忠;组织机构代码:67699096-2;立案时间:2015年12月4日;执行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4)霸民三初字第72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695013.99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部分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9.执行案号:(2017)冀10执3号;被执行人:成都市裕色丝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廖泽华;组织机构代码:2026829-5;立案时间:2017年1月4日;执行法院:河北省大法院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6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88746.8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理法规,致三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汪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首,依法从轻处罚,其在事故发生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对方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且相关部门出具了同意对汪某进行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鉴于被告人汪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悔罪态度,阳原县人民法院对汪某作出上述判决。

暴力抢劫肆无忌惮 国法无情两人领刑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近日,涿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宣判一起抢劫案,被告人王某和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方法共同抢劫公私财物,最终双双领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向被告人郭某提出共同抢劫后,两人于今年4月7日10时来到涿鹿县汽车站,乘坐被害人驾驶的出租车,将被害人骗至某村无人处。坐在后排的郭某用事先准备好的黑色折叠刀架在被害人脖子上,王某威胁被害人交出身上财物,被害人挣脱后打开车门逃

脱。王某、郭某抢得现金40余元、价值400元的手机一部及出租车一辆,后由王某驾车二人逃离,途中王某拦截弃车而逃,被害人逃出出租车开回。案发后,抢劫的手机被公安机关扣押并发还给被害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方法共同抢劫公私财物,其行为均构成抢劫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被告人郭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15.执行案号:(2017)冀10执3号;被执行人姓名:颜志;性别:男;年龄:28;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510129198611201010;立案时间:2017年1月4日;执行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民终584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2800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16.执行案号:(2017)冀1082执92号;被执行人: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文海;组织机构代码:63373912-0;立案时间:2017年1月5日;执行法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5)三民初字第04859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确定义务:379497.95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执行案号:(2017)冀1003执1090号;被执行人:上海聚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杰文;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53045601A;立案时间:2017年5月15日;执行法院: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03民初5126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16266.3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执行案号:(2016)冀1003执1953号;被执行人:河北道斯卡仓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宝山;组织机构代码:598274785;立案时间:2016年8月8日;执行法院: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03民初1925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494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执行案号:(2017)冀1024执1828号;被执行人:深泽县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春林;组织机构代码:55767654;立案时间:2017年9月20日;执行法院: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4民初288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85000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执行案号:(2017)冀1024执1797号;被执行人:香河巴尔鲁塔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庆;组织机构代码:31987536X;立案时间:2017年9月14日;执行法院:香河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24民初2750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3039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6.执行案号:(2017)冀1081执445号;被执行人:廊坊裕育特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徐亚军;组织机构代码:68821246-5;立案时间:2017年2月28日;执行法院: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依据:(2016)冀1081民初591号;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6621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失信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7.执行案号:(2017)冀1026执1171号;被执行人名称:唐山市众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学兵;组织机构代码:68821246-5;组织机构代码:9113030954041694;执行案件立案时间:2017年7月19日;执行法院:文安县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6)冀1026民初3615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237750元;被执行人履行情况:至今未履行;失信被执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8.执行案号:(2015)霸民初字第139号;被执行人:多伦县兴阳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志忠;组织机构代码:67699096-2;立案时间:2015年12